

新竹市東園國小111學年度
兒童權利公約(CRC)教師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第 4 條、兒童權利公約(以下簡稱 CRC)首次
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21-22 點。

(二) 新竹市政府112年04月25日府教學字第11200667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園國民小學

三、辦理地點：東園國小視聽教室

四、辦理時間：112年06月14日(三)13時00分至14時00分

五、參加人員：全校教師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至研習護照報名。

七、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3:00-14:00	兒童權利公約/CRC教育訓練	羅翊榛老師

八、本計畫陳核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